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洪千惠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75  
傳真：02-82366679  
電子信箱：jenny52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14583622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4583622001-59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6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之  
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1條、第9條條文、  
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6月11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22391  
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10382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